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马驹桥镇大杜社派出所购买保安员服务，服务内容为确保大杜社派出所工作正常开展，计划继续购买保安员服务，主要负责配合派出所开展日常工作。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鉴于目前合同即将到期，为确保大杜社派出所工作正常开展，计划继续购买保安员服务 75 人，主要负责配合派出所开展日常工作。实际支付按用工实际量支付。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保证服务效果，由镇政府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支付按用工实际量支付。

服务地点：大杜社派出所辖区为主，兼顾工作安排。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采购人负责在派遣期间按每六个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费用。

2.2、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3、采购人每月依据供应商出具的《付款通知》向供应商支付。

2.4、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2.5、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大杜社派出所购买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 a. 担负我镇治安复杂部位的巡逻震慑任务，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b. 采取“巡中备”的方式，随时准备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c. 配合镇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开展秩序治理工作。
- d. 根据采购人部署，参与大规模的集中清整、专项打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防暴安检等临时任务；
- e. 接受群众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 f. 担负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2、服务时间:

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三运转”模式。

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岗位设置的要求，无条件调整保安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

每名保安每天上班 8 个小时，每月包干休息 4 天。法定节假日不做另外休息安排，若与劳动法规定有冲突，供应商应自行做好法定节假日上班补贴。

3、服务排班：根据服务内容，由大杜社派出所按照服务时间进行合理排班，并将排班情况上报采购人审定。

### 二、技术力量要求

#### 1、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2) 供应商及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安保维稳、治安巡逻等同类保安项目业绩经验。

(3) 供应商有为公安派出所服务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4) 有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门卫值班、执勤引导、治安巡逻、信访维稳、应急处突、灭火救援、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群租房治理工作的辅助工作、外来人口的统计工作，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以及面对可能发生的“盗、抢”等刑事案件的措施方案。

(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 供应商应具有应急人员调动的能力。

## ▲2、人员要求

### (1) 基本要求

①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有正规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人员上岗前应持证上岗，并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②所派遣的保安人员上岗前应有北京市区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做过健康体检报告，不能派遣有心理及精神类疾病，如忧郁症、精神分裂症、狂躁症等保安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其派遣的保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④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招聘保安人员，并派遣保安人员至采购人工作。派遣到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20%。保安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供应商要在 48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⑤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及《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确定，采购人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保安人员，有权依法随时结束试用，并退回供应商。

### (2) 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派遣的总保安人员人数不低于 7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以男性为主，所派遣的保安身高 170CM 以上（含），五官端正、四肢健全、身体健康，体能达标，具有正常履行保安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上岗前应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后方能上岗。应优先派遣中国共产党党员或部队退役军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含所有派遣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岗位、持证情况）、所有派遣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 ②各岗位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配备不少于 1 名队长、2 名副队长、8 名班长，以上人员的年龄要求：18（含）至 45 周岁（含）。上述各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队长、副队长、班长必须参与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做保安人员职数，队长、副队长、班长含在总保安人数中。除项目负责人、队长、副队长及班长外的其

余保安队员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45 周岁（含）之间，保安队员年龄在年龄 18 至 45 周岁。

B.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保安工作 5 年以上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供应商单位的工作人员。

C. 供应商拟派的 1 名队长要求如下：身体健康，仪表大方、相貌端正，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任何精神疾病，≥3 年保安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考虑，无纹身。

③持证要求：

A. 供应商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中应优先派遣退伍军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的有效的退伍证证书复印件且派遣人员应在“派遣人员名单”中。

B. 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均应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初中（含）以上学历，其中保安人员应接受响应急救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急救相关证明文件且派遣人员应在“派遣人员名单”中。

（3）派遣人员要求：

- a.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b. 自愿从事公安保安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c.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d.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 e. 男性，年龄 18 至 45 周岁，普通话流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招收）。
- f. 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 g.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 h.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 i. 无违法犯罪记录。
- j. 无精神病家族史。
- k. 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 l.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 **▲3、装备要求**

(1) 服装：保安服装统一，每个保安配发适应每个季节着装的保安服装、腰带、皮鞋；

(2) 头盔：每个保安配发 1 顶防爆头盔；

(3) 器械：每个保安配发保安专用长木棍 1 根、防护盾牌 1 个，携带式短橡皮棍 1 根以及其他需要配备的保安器械；

注：以上装备均由供应商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服务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保安人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 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确定使用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3) 供应商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能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4) 为派遣至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对拟聘用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采购人确认使用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证明等；

5、协助处理保安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6、向采购人和保安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3) 应保持所指派的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已指派的人员，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并对新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采购人经考核认为供应商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予以调换。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本项目每名保安每天上班 8 小时，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要求正常上岗，超出服务时间经采购人确认后择日安排补休。保安队长与副队长之间互为 AB 岗，确保不因队伍管理人员请事（病）假而造成工作脱节。

(6) 在重要敏感时期或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按大杜社派出所工作安排，加强治安巡逻、排查风险隐患，供应商须全员上岗，择日再安排补休。若采购人要求增派保安人员（超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保安人数），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采购人参照中标单价另行支付保安服务费。

(7) 供应商要组织保安人员熟悉马驹桥镇辖区管辖范围、村居位置、主次干道、桥梁、交通枢纽、公交车站等位置及名称、房地产住宅小区及安置房小区位置及名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及名称、派出所及警务室位置、学校位置及名称、医院及各村居卫生所位置及名称、主要企业位置及名称、标志性建筑位置及名称、农贸市场、商业场所等位置及名称、消防灭火取水位置、各村居紧急避难场所位置，同时，要了解马驹桥镇辖区治安基本状况、治安方面存在的问题区域、难点、重点以及薄弱部位，并有机结合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提供行之有效的可行性、建议性意见和建议。

(8) 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监督管理，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9) 供应商须要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建立联系，以便双方工作的沟通、协调。

(10) 执勤期间需着保安服装，配戴好保安器械装备，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同时做好安全防范事宜。

(1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着重检查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人员数量、装备设施、队伍形象、巡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

(12)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马驹桥镇、大杜社派出所、各村居以及邀请部门企业等社会各界对供应商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结果与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一年内连续两次差评的视同考核不合格。

(13) 供应商应承担调解并与保安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14) 供应商应保证敦促教育保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保安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采购人可以将其退回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代为保安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6)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做好保安人员的党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18)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保安人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安人员的出国审核。

(19) 供应商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0) 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13) 奖惩办法：

处罚：在采购人检查中，①发现供应商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形象邋遢，给予供应商每人每次 50 元罚款；②发现供应商保安人员缺岗、脱岗、溜岗等现象，给予供应商每人每次 100 元罚款；③发现供应商保安人员对区域、路线以及对工作情况不了解不熟悉的，给予供应商每人每次 100 元罚款；④发现供应商签到记录、交接记录、巡查记录、工作记录等工作内页资料不规范不健全的，给予供应商每次 1000 元罚款；⑤发现供应商保安人员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行动不迅速的，给予供应商每次 1000 元罚款；⑥发现供应商保安人员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制止、不报警的，给予供应商每次 2000 元罚款。以上罚款可以累加，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 三、招聘工作

1、供应商具体实施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保安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保安报考人员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保安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2、采购人指导监督供应商组织开展的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保安人员面试，体检等工作，组织开展保安报考人员政审、岗位培训等工作。

### 四、培训上岗

1、保安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协助

组织实施。采购人决定使用的保安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制定《保安人员手册》，明确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供应商负责印发。

3、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4、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确定使用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5、供应商负责要求保安人员签订由采购人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由供应商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保安人员凭《入职通知书》前往采购人报到上岗。

## 五、日常管理分工

1、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负责保安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采购人关于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保安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安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4、采购人因与保安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保安人员履职情况变动保安人员岗位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保安人员薪酬。

5、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并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保安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供应商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采购人负责准备与保安人员工伤相关的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采购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保安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申报手续。

保安人员因工死亡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相关责任通本条上款。

保安人员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供应商承担。